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秋綺
電話：(03)542-7974
傳真：(03)542-7958
電子信箱：046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212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(376580000A_11001212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案，請各校於9月16日至10月10日以書面與網路登錄併行提出申請，相關表格請各校自行上網（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>）下載，請各校依限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9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100105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教育部前業於107年6月11日臺教秘（五）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（如附件），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，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市辦理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本（110）年9月16日至

教務處 110/08/13 09:01



1100006406

有附件

10月10日止，依上開要點規定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即無補申請作業，請各校注意申請時程，書面作業以收件日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請各校主動積極通知（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）學生，有關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，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>），請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，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，逕寄本市承辦中心學校：載熙國小。

五、另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
六、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，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，請通知載熙國小，由載熙國小聯絡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）更正。

七、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（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）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八、請載熙國小於受理申請時，確實審查申請學生之證明文件並要求學校上網登錄，以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。

九、有關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

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，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，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
十、請各校承辦人於110年10月10日前完成網路登錄及書面資料送達載熙國小辦理申請作業。

十一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